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74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现场亲自出席7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九派资本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000万元与公司董事及高管陈俊海先生，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机构深圳市九派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为金新农的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九派金新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实现外延式扩张，推动金新农跨越式发展。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俊海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进行产业整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4年9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肇东市金新农商贸有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肇东金新农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4年9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芜湖设立子公司并与芜湖市鸠江区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建设华东总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分期、分批投资2.5亿元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华东（或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核准为准），用于建设“金新农年产50万吨绿色无公害猪饲料及华东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关于在芜湖设立子公司并实施“金新农年产50万吨绿色无公害猪饲料及华东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详见2014年9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9月18日下午14:50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9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75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9月1日（星期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九派资本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九派资本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九派资本合作设立并购基金。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进行产业整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4年9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76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进行产业整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号：风险投资》规定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

一、投资概述

为了提高和巩固在饲料细分行业的专业发展地位，实现共赢发展，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新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成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成农”）、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拟与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允公”）及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派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为金新农的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九派金新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九派金新农”），拟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实现外延式扩张，推动金新农跨越式发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九派资本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一：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18?号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展宏

合伙期限：自2013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合作方二：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座505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郧山

营业范围：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限制项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九派资本长期专注于股权投资、企业并购、并购基金、整合投资以及市值管理，拥有深厚的投资经验和大量项目资源。具有投资、并购、管理、市值管理全产业链优势。

股权控制关系说明：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周展宏投资80%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九派资本为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70%的法人。其中周展宏为新疆允公、九派资本的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合作方三：自然人陈俊海

陈俊海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动物营养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高级畜牧师。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2005年以来，陈俊海先生一直担任金新农董事长；2007-2011年兼任公司研发总监；自2013年3月18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在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合作方四：深圳市前海成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前海成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立）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俊海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控制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前海成农100%股权。

上述合作方新疆允公、九派资本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合作方陈俊海因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过去12月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实际控制关系已于2014年2月18日解除），故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合作方前海成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一）出资比例约定如下：

基金具体出资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 出资人类别 | 资金来源 | 认缴总金额（万元） |
|---|---|---|
| 优先受益人（有限合伙人） | 社会定向募集 | 不超过30000 |
| 劣后受益人（有限合伙人） | 陈俊海 | 3500 |
| | 允公投资 | 2700 |
| | 金新农 | 850 |
| 普通合伙人 | 九派资本 | 300 |
| | 前海成农 | 150 |
| 合　计 | | 不超过37500 |

说明：1、新疆允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九派资本的控股股东。

2、深圳市前海成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向社会定向募集优先分配投资人的资金以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从而基金总规模不超过3.75亿元人民币，以实际资金募集情况确定。

（二）本公司出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计投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三、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合作模式

由新疆允公、九派资本、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成农、陈俊海等共同发起设立九派金新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金新农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推进金新农快速做大做强。

（二）设立规模

1、并购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3.75亿元人民币。基金的存续期限自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满三年止。到期后根据合伙企业经营情况或合伙人协议由合伙人大会研究决定，可延期2次，每次不超过1年。

2、基金合伙人按收益权分配次序分为优先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劣后受益人三类。金新农出资人民币850万元；前海成农投资150万元；允公投资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九派资本出资人民币300 万元；陈俊海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

并购基金其余不超过80%的出资，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由九派资本、前海成农负责募集。

3、各方协商确定最终注册地。

（三）投资方向

九派金新农主要围绕本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企业进行控股和参股投资。

（四）经营管理

九派资本、前海成农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基金与九派资本、前海成农应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相应权利和义务。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股权投资和投资退出事务进行决策。在确定投资项目前，决策委员会需对项目退出的方式及条件进行确定。本公司要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决策，向基金出函明确其对拟投资项目的收购条件。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决策委员5人。其中，九派资本委派2名，金新农委派2名，行业专家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时采取一人一票，须三分之二以上决策委员投票同意，方能形成有效的投资决议。金新农委派代表对投资项目有一票否决权。

（五）退出方式

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IPO、股权转让、并购、原股东回购及清算等多种方式退出。金新农对基金所投资目标企业的股权拥有优先收购权，具体收购事宜由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上市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六）管理费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2%提取年度管理费，在基金延长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提取年度管理费。管理费主要用于基金管理人的日常业务运作。

管理费用每半支付一次，不足半年的按实际天数支付。

（七）基金收益的分配

1、投资本金的收回：按照先还本后分利的原则，基金在每一个投资项目退出后收回的可分配资金（包括该项目的投资本金和投资净收益），将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其分配资金，直至其收回全部实际出资额（即投资本金）为止。

2、投资收益的分配：在所有合伙人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后，或在基金到期清算时，基金累计可依法进行分配的投资净收益按照如下顺序及比例进行分配：

（1）优先受益人获得按其实际投资本金计算的约定比例的年化收益（具体以最终基金募集的情况确定）；

（2）扣除优先受益人的上述固定年化收益后，基金管理人获得剩余投资净收益的20%；

（3）扣除上述两项收益分配后剩余的投资净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及比例由最终募资情况来确定；

（4）归属于全体优先受益人的收益，将按照每个优先收益人实际出资额占全体优先受益人总出资额的比例分配收益；归属于全体劣后受益人的收益，将按照每个劣后受益人实际出资额占全体劣后收益人总出资额的比例分配收益。

（八）承诺责任

若基金清算时，向优先受益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未达到其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相应收益之和时，在优先收益合伙人发出收购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金新农或由金新农指定前海成农收购有限合伙中优先收益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金新农或前海成农收购的总额不高于如下金额：优先受益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优先受益合伙人应当获得的收益－优先受益合伙人累计已分配金额－劣后分配受益人向基金认缴的出资额。新疆允公和陈俊海对上述收购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公司与相关方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目的是为了通过利用九派资本的资源优势及其专业的投资能力，推动新设的并购基金去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上下游企业，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并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壮大公司的实力和提升公司的形象。

2、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今后的优质并购，在并购实施前存在着战略决策风险、并购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在企业并购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风险、资金财务风险等操作风险，在企业并购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企业文化风险、经营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在并购目标选择、并购的战略定位、交易结构的设计、并购后的整合重组方面等每一个环节出现差错，都会导致并购项目达不到预期成果，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但通过与允公投资、九派资本等相关方合作参与并购，可以将一部分风险转移给共同投资人来分担，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利益。

同时，还存在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到出资额的风险，但九派资本在私募股权基金募集、投资、管理及资本市场运营等方面具有专业管理与人才团队优势，并具有丰富的经验，可以有效地规避这类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借鉴九派资本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在政府资源以及中介机构的增值服务方面，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与资源；

（2）通过共同投资人风险的分担，减少公司并购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3）企业并购所需资金通常数量巨大，仅靠企业内部筹资通常很难解决，通过共同投资人联合社会资本参与并购，可解决公司在并购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五、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进行产业整合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主要目的是通过允公投资、九派资本的资源优势及其各种专业金融工具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推动新设的并购基金去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上下游企业，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并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壮大公司的实力和提升公司的形象，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稳定的增长。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俊海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公司与九派资本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并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77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肇东市金新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东金新农”），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肇东金新农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肇东金新农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贸易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货币出资方式5,000.00万元成立贸易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4月8日，黑龙江省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公司名称：肇东市金新农商贸有限公司

2、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太平乡太平村太平川屯

3、法定代表人：王军

4、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玉米、水稻、杂粮收购（凭编号黑1105900920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饲料原料（不含粮食）、饲料添加剂、动物保健品批发和零售、投资咨询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定企业经营的项目除外）。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肇东金新农100%股权。

8、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6月30日，肇东金新农总资产4,675.06万元，净资产4,746.91万元，负债-341,461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肇东金新农应交税费余额约为-45万，主要是因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还有约45万没有抵扣，企业所得税预缴了约11万)，营业收入204.28万元，净利润5.61万元。

二、注销肇东金新农的原因说明

2013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通过整合集团内部资源，优化组织结构，逐步实现了管理团队的优化。在采购贸易这一块，通过规范采购管理流程，提升采购业务能力，强化战略采购，逐步实现了扁平化管理和达到了集中采购的预期目标。

原拟通过设立独立的贸易公司对公司采购平台进行整合，实现集中采购的目标。但鉴于公司目前已经在集团内部实现了集中采购的整合，且目前肇东市金新农商贸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受到局限，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降低管理层级和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需求，故注销肇东市金新农商贸有限公司。

三、注销肇东金新农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但因注销肇东市金新农商贸有限公司未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肇东金新农的清算、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78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芜湖设立子公司并实施“金新农年产50万吨绿色无公害猪饲料及华东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况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鉴于在华东市场的战略定位，结合在华东区域的实际布局情况，同意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华东（或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华东金新农”），并与芜湖市鸠江区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分期、分批使用自有资金2.5亿元投资用于建设“金新农年产50万吨绿色无公害猪饲料及华东总部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计划用地约114亩。

全资子公司华东金新农拟注册资本3000万元，拟与芜湖市鸠江区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建设“金新农年产50万吨绿色无公害猪饲料及华东总部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将在芜湖市鸠江区江北高新产业集聚区建设，具体建设规模及用地面积由土地实际条件决定。该项目采用分期、分批方式投资和建设，预计2年左右建成。项目总投资约2.5 亿元，投产后的达产期预计为 4年，4年后预计饲料总产量50万吨。同时，为保证项目的顺利、高效地实施，由华东金新农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芜湖设立子公司并与芜湖市鸠江区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建设华东总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华东（或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名为准）

2、拟注册资本：3000万元

3、拟定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高新产业集聚区

4、拟定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粮食收购。（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金新农年产50万吨绿色无公害猪饲料及华东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总投资：2.5亿元

2、投资方式：分期、分批方式

3、项目建设内容：华东金新农将建设20t/h高档乳猪料生产线2条、50t/h猪用配合饲料生产线3条、10t/h复合预混料生产线2条、6t/h膨化原料生产线3条及其配套设施，华东总部研发中心。协议具体内容将在签署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4、实施主体：华东金新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公司目前在华东市场产能布局只有25万吨，而且还有空白市场未有效辐射，设施老化严重，效率低，能耗高。急需在华东重新打造一个新的生产基地，并且高档乳猪料、复合预混料采用集中式生产。根据公司在华东市场的战略定位，结合公司在华东市场的实际布局情况，该生产基地将辐射上海、江苏、安徽、浙江等。

2、存在的风险：饲料行业受原材料波动、生猪养殖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3、对公司的影响：在芜湖设立子公司并与芜湖市鸠江区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建设华东总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公司未来在华东区域的扩张奠定基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79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9 月18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9月 17 日至 2014 年9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9 月 17 日下午15:00至2014 年 9 月 18 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 年9 月12 日。

二、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进行产业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拟在芜湖设立子公司并与芜湖市鸠江区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建设华东总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4年9月17日下午4点送达）。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在2014年9月17日下午4点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电　话：0755-27166396

传　真：0755-27166396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5、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 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548”

3、投票简称：“金新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362548 | 金新投票 | 买入 | 100.00 |
| 议案1 | 《关于与九派资本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62548 | 金新投票 | 买入 | 1.00 |
| 议案2 | 《关于拟在芜湖设立子公司并与芜湖市鸠江区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建设华东总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362548 | 金新投票 | 买入 | 2.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17 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 年9 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

联系人：翟卫兵　冯青霞

电　话：0755-27160274

传　真：0755-27166396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邮　编：518106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附件：**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1 | 《关于与九派资本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议案2 | 《关于拟在芜湖设立子公司并与芜湖市鸠江区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建设华东总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2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到账之日起不超过两年，年利率按照刘革新先生获取金融机构贷款的实际融资成本执行。若刘革新先生实际融资成本按年利率计算超过9%，则公司将按9%支付年度资金占用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接受董事长财务资助并支付资金占用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并简化融资审批流程，刘革新先生决定自行承担对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财务资助的融资成本。

刘革新先生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等方式获得金融机构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将无偿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财务资助（即无息借款），剩余授信额度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将根据经营资金所需与实际控制人另行协商确定。刘革新先生于2014年8月30日与公司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的议案》。同意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按《财务资助协议》的约定接受实际控制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无偿财务资助，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决定接受财务资助的具体金额与期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不再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接受无息借款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财务资助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为：

| 事项 | 调整前（不再执行） | 调整后 |
|---|---|---|
| 刘革新先生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 | 10亿元 | 不变 |
| 刘革新先生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 不超过10亿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资助额度内自行决定接受财务资助的具体金额与期限。 | 不超过6亿元，公司自《财务资助协议》生效后的半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资助额度内自行决定接受财务资助的具体金额与期限。剩余授信额度的财务资助事项将根据经营资金所需与实际控制人另行协商确定。 |
| 资金占用费 | 1、公司将承担资金占用费；<br>2、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资金年利率将按照刘革新先生获取金融机构贷款的实际融资成本确定；<br>3、若刘革新先生实际融资成本按年利率计算超过9%，则公司将按9%支付年度资金占用费。 | 1、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无息借款；<br>2、剩余授信额度的财务资助事项将根据经营资金所需与实际控制人另行协商确定。 |
| 资金使用期限 | 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到账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 不变 |
| 其他 | 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不变 |

二、财务资助提供方介绍

刘革新先生于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刘革新先生持有公司26.0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